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蔡秀玲
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651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）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03年度起加考「數學能力測驗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。爰中小學師資培育之課程，以對應各階段（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）課程綱要所訂能力指標之教學知能為要。
- 二、目前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，數學是每位國小學生必須修習的課程，也是每位教師必須教授的課程。為強化師資生數學教學能力，本部業於99年5月17日以臺中（二）第09902080413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，自99學年度起落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，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，以落實培用符應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數學相關學科及教學能力，本部101年4月3日邀集各師資培育大學代表召開「研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相關事宜會議」，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(一)為因應103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「數學能力測驗」，請各校檢視修正校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



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相關規定並規劃課程，確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，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。倘有修正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者，請另案報部核定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透過校內相關會議等管道，確保師資生知悉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03年度起加考「數學能力測驗」，以維護師資生權益。

(三)為配合103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「數學能力測驗」，本部將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最遲於102年度公告考試科目及命題範圍，以利學校及師資生預為準備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中教司

101/04/18
07:41:51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